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興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曾彩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陸仟參佰柒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：債權人請求之本件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6,370元，係自民國106年12月4日起至108年4月2日止，以本金130萬元計算之利息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所請求之金額為利息，自無須再支付遲延利息，是其就本件債權金額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